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6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三局	福建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及配套经营性项目	58.0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五局	河南济源660MW/3960MWh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47.4
2	中建八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540MW/2160MWh独立新型储能项目	20.1
3	中建三局	云南双柏县独立共享构网型全钒液流储能电站项目(EPC)	20.1
项目金额合计			145.6
项目金额合计/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0.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6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持续做好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拟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涉及的销售、采购、商业保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物业租赁以及其他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拟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销售、采购、商业保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物业租赁以及其他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和单广袖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与中建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对协议期内双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进行约定,该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6年实际发生(截至2026年9月30日)
关联销售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3
	其他		
关联采购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2.7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建城科市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商业保理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	最高余额:1利息及服务费:0.06	最高余额:0利息及服务费:0
融资租赁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	最高余额:1利息及服务费:0.06	最高余额:0利息及服务费:0
物业租赁	北京中易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0.3
	中建城科市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业务	北京建中实拓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1	0.005
	其他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中,关联采购业务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电商")加强信用管控、缩短信用周期,子企业相应调整对中建电商采购金额、更换供应商或转向自建采购平台。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持续做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满足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涉及的销售、采购、商业保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物业租赁以及其他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拟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结合以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遵循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预计2027年需关联交易金额总体将不超过30.12亿元。在协议服务期内,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涉及的销售业务不超过2亿元;采购业务不超过30亿元;商业保理业务(不含财务公司提供的商业保理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保理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0.06亿元;融资租赁服务业务(不含财务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租赁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0.06亿元;物业租赁不超过1亿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不超过1亿元。协议对应的服务期限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7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销售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	
关联采购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商业保理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	最高余额:1利息及服务费:0.06
融资租赁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	最高余额:1利息及服务费:0.06
物业租赁	北京中易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其他	
其他业务	北京建中实拓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1
	其他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1035K,成立日期为1983年3月2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法定代表人郑学选,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6万亿元,负债总额2.7万亿元,净资产8,242亿元,资产负债率76.9%,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2.1万亿元,净利润534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建集团资产总额3.7万亿元,负债总额2.9万亿元,净资产8,590亿元,资产负债率76.9%,2026年1-9月的营业收入1.3万亿元,净利润378亿元。目前,中建集团不存在实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集团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1982年6月11日发文成立,原国家行政管理局于1983年3月25日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颁发营业证书。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建集团持有公司约57.7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1.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承包工程项目,为其提供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国际定资产、物资材料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出租机械设备产生的交易;

2.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发包工程项目,接受其提供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物资材料等产生的交易;公司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租入机械设备产生的交易;

3.商业保理服务,主要是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产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无追索权或有追索权)、供应链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等形式;

4.融资租赁服务,主要是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产生的交易,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售后回租业务等;

5.物业租赁,主要是公司和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签订物业租赁协议,向其出租或租用其物业产生的交易;

6.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借用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产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双方之间发生的除上述业务外产生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原则

1.双方根据自身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相互为对方提供本企业经营许可范围内法律允许的各项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服务;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双方均有权自主选择其他公司开展业务或提供相关服务;

3.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内容。

(三)定价原则

1.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物业租赁、其他业务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商业保理服务

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业保理服务,其价格由公司提出报价,并经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型保理服务的报价,同时考虑相关因素后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协商确定。

3.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时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同类机构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生效及协议期限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2)中建集团就协议的签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3)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协议。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对应的服务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关联交易,一方面可以利用关联人的集中采购优势,推动公司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可以扩大公司业务开展渠道,获取稳定客户资源,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公开原则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分别与关联方签订具体合同。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6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的作用,提高中国建筑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根据市场惯例及公司过往关联交易安排,中建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中建财务公司作为公司资金集中和运营平台的作用,提高中国建筑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根据市场惯例及公司过往关联交易安排,中建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中建财务公司作为公司资金集中和运营平台的作用,提高中国建筑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根据市场惯例及公司过往关联交易安排,中建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涉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和单广袖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协议期内,该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	56.0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综合授信额度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	81.0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其中:贷款额度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120	43.0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获得的每日信贷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7.4	符合协议约定
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3	0.02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中建财务公司拟与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于中建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200亿元;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亿元,其中贷款额度不超过120亿元,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3亿元。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2027年预计金额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200	56.0	基于公司发展与加强资金集中、贷款集中的管理需求预计
综合授信额度	200	81.0	基于双方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由中建财务公司综合评估后确定
其中:贷款额度	120	43.0	基于双方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由中建财务公司综合评估后确定
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7.4	根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情况预计,且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其他金融服务	3	0.02	基于双方实际业务开展需要预计发生其他金融服务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1035K,成立日期为1983年3月2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法定代表人郑学选,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6万亿元,负债总额2.7万亿元,净资产8,242亿元,资产负债率76.9%,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2.1万亿元,净利润534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建集团资产总额3.7万亿元,负债总额2.9万亿元,净资产8,590亿元,资产负债率76.9%,2026年1-9月营业收入1.3万亿元,净利润378亿元。目前,中建集团不存在实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集团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1982年6月11日发文成立,原国家行政管理局于1983年3月25日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颁发营业证书。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建集团持有公司约57.7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

(四)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主体介绍

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国建筑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建筑持有其80%的股权,中建集团持有其20%的股权。中建财务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20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宇彤,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中建财务公司主要从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建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23.2亿元,负债总额623.9亿元,净资产199.3亿元,资产负债率75.8%,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19.1亿元,净利润7.6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建财务公司资产总额820.7亿元,负债总额623.7亿元,净资产197亿元,资产负债率76.0%,2026年1-9月营业收入12.6亿元,净利润4.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1.存款服务,指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综合授信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建财务公司根据中建集团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服务。

3.其他金融服务,指中建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办理票据承兑、资金结算与收付等。

(二)交易原则

1.基于双方同意,由中建财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建财务公司亦有权选择向除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3.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

(三)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存款利率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相关规则并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类及同期存款利率进行厘定。

2.综合授信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于中建财务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服务时,利率和费率根据贷款市场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并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类及同期的贷款或服务厘定。

3.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或机构就同类及同期的服务确定。

(四)协议的生效及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2)双方就协议的签署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3)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协议所述关联交易。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吸纳中建集团资金,有助于发挥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作用,促进中国建筑和中建财务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建集团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置存款、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等,相关利率和费率均按照相关规定及参照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类及同期服务确定,通过将中建集团闲置资金归集至中建财务公司,可以增加中建财务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和贷款规模,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4.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6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独立董事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梁维特先生、段洪义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单广袖女士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文兵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11月26日发出补充通知,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单广袖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单广袖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召开股东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6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裙楼二层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8日

至2026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1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6/12/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传真(010-86498173)方式进行登记。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6498888

传 真:010-86498173

邮 件: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

2.此回执须于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以邮寄、电子邮件(ir@cscec.com)、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传真号码010-86498173,邮政编码100029。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45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中国信科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6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中国信科集团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湖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湖北分行同意为中国信科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80亿元,期限3年,《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具体贷款事项以控股股东与中国银行湖北分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增持贷款合同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